

# 长沙市物价局

长价服函（2014）27号

## 关于对委托考试服务收费的复函

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收取委托考试服务费的请示》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湖南省物价局、湖南省财政厅《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考试收费标准核定办法》（湘价费〔2011〕145号）、《关于人事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价费〔2012〕101号）和国家人事部关于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的规定。你中心接受事业单位委托开展公开的招聘考试，是双方自主协商的委托服务行为，并非指定或垄断行为，不属于特定商品和指定服务的定价范围。其服务收费可由你中心与委托方按“以考养考和不盈利”的原则协商决定收费方式和标准。其中考生报名费可由委托单位负担，也可以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